

论证会签到表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 | |
| 采购项目 | 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联系电话 |
| 1 | 冯春云 | 飞域飞远律师事务所 | 13757576806 |
| 2 | 姜清江 | 绍兴黄酒集团公司 | 13912520913 |
| 3 | 王佳迪 | 绍兴市第七中学 | 15706754734 |
| | | | |
| | | | |
| | | | |

2025年3月20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 | |
|----------|--|
| 专业人员信息 | 姓名: 阮名沙 |
| | 职称: 高工 |
| | 工作单位: 绍兴市建筑设计院 |
| 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 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 |
| | 供应商名称: 绍兴市工业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 <p>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直租物业位于绍兴市柯桥万达广场2号楼3层作为办公用房, 房产所有权归绍兴市工业科学设计院所有. 地原承租公司到期, 但若要续租该房产会造成投资损失, 同时新增再行租赁房产需重新装修而产生较大投资.</p> <p>根据浙财采监[2021]2号文件第四章(一)款“在允许经济和合理条件下, 受控采购应将与实际论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服务的要求, 导致服务成本、工期及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规定. 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绍兴市工业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p> |
| 专业人员签字 | <p>阮名沙</p> <p>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p> |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 | |
|----------|---|
| 专业人员信息 | 姓名: 78号 |
| | 职称: 副总 |
| | 工作单位: 越城区环卫中心 |
| 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 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 |
| | 供应商名称: 绍兴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 原承租合同到期, 若更换租赁房产会造成原有投资损失, 同时增加新租赁房产租金造成大量投资。鉴于以上情况, 拟将原合同续签, 并以原合同每年一租的形式进行采购。 |
| 专业人员签字 | 78号 |
| | 日期 2019年3月25日 |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 | | |
|----------|--|---------------|
| 专业人员信息 | 姓名: 茅清江 | |
| | 职称: 高级 | |
| | 工作单位: 绍兴黄酒集团公司 | |
| 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 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办公用房租费项目 | |
| | 供应商名称: 绍兴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 <p>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一直承租坐落于绍兴市下王路36号2号楼第3层部分房产作为办公用房该房产为绍兴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 现租赁合同到期若更改租赁房产会造成原有投资损失. 同时增加承租房产重新装修大量投资。</p> <p>故根据浙财采监[2021]2号文件第四条第一款, 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由绍兴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接</p> | |
| 专业人员签字 | 茅清江 | 日期 2025年3月20日 |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关于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 单一来源论证报告

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 15 时 30 分，在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专家对该单位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进行可行性论证。经过各位专家的认真讨论，评阅采购技术方案，形成如下意见：

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一直承租坐落于绍兴市区树下王路 36 号 2 号楼第 3 层部分房产用作办公用房，该房产为绍兴市工业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现原承租合同到期，若更改租赁房产会造成原有投资损失，同时增加新租房产生重新装修大量投资。

鉴于以上情况，根据浙财采监[2021]2 号文件第四条第（一）款“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由绍兴市工业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接。

专家签名：茅清江 冯普之 沈伟沙

2025 年 3 月 20 日